

东方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

授予方（甲方）：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赵永宁

地址：东方市东港路11号

电话：0898-25522604

授予方（乙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电话：0898-6534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以及国家、省有关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依法赋予乙方出租汽车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乙方使用车辆数100台，车辆型号为比亚迪e5-450，车身颜色为蓝色，经营权期限8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条 经营权实行无偿授予，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

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经营权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经营权由甲方无偿收回。在经营权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如果乙方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不合要求，甲方可依法撤销乙方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重新许可给其他质量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在本轮经营权有效期限内，如果乙方经营规范、服务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信誉考核优秀，甲方应当在下一轮经营权招投标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监督乙方经营行为，并对乙方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2. 在经营权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采取相应制约措施。
3.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相关工本费。
4. 按照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按时进行监督检查。
5. 对乘客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6. 遇到防汛、抢险、救灾等紧急运输任务时，有权调度乙方营运车辆进行应急运输。
7. 按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统一规定和要求监督安装使用车

辆 GPS 监控系统及终端设备。

8. 组织开展行业文明创建活动。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为乙方及时办理出租汽车客运相关经营手续。

2. 及时传达有关出租汽车客运的法规政策和公众信息。

3. 组织研讨出租汽车客运有关政策。

4. 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改善出租汽车经营环境。

5. 公开办事制度、程序、结果，接受乙方监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经营权有效期内具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

2. 按照规定条件、程序、时限向甲方申请办理出租汽车客运相关经营手续。

3. 按照相关规定条件购置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聘请出租汽车驾驶员。

4. 监督甲方的办事程序和结果。

5. 向甲方提出制定行业政策有关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的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出租汽车客运的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本地区的相关政策，诚信经营、文明服务，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2. 按照规定聘请具有出租客运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并向甲方报备驾驶员有关资料，接受甲方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主动

如实提供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3. 依法缴纳相关工本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
4. 按照统一规定购置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使用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并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GPS 监控设备、税控计价器、安全防护设施等；车身标明经营者名称、收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保持车辆整洁，车身喷印统一规定的颜色，不违反规定张贴广告。
5. 按照本单位经营规模和服务质量招投标时提供的经济技术条件证明材料，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服务规范和车辆检修、安全行车、治安方案、投诉处理制度等。
6. 定期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政策法规、专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营运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7. 及时、准确处理各种投诉和举报。服从甲方防汛、抢险、救灾等紧急运输任务的统一调度，保证完成任务。
8. 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将企业经营风险转移或变相、强制转移给出租汽车驾驶员。
9. 不得擅自转让、倒卖经营权。
10. 乙方经营的所有营运车辆，必须统一购买交强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商业保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或其经营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无偿撤销乙方的经营权，乙方应立即停止营运，并向甲方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

车专
器、
务质
的颜
济技
范和
职业
险、
的合
汽车
第三
权无
道路
手续

的，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乙方使用技术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

2. 乙方伪造资格证明文件或相关资料的；

(二) 乙方或其经营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无偿注销乙方的经营权，乙方应立即停止营运，并向甲方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经营权许可到期的；

2. 经营权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依法终止的；

5. 被依法撤销、撤回或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

6. 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7. 经营者申请终止经营的；

8. 经营者违法转让经营权的。

(三) 因甲方违反规定办理营运手续，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转让、倒卖经营权的；

2. 违反质量信誉考核有关规定的；

3. 投诉处理不及时的；

4. 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

5. 违规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费用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合同外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袁慧华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21日